

注重兼顾和平衡各方利益，一视同仁，公平对待，更加注重公共产品的合理配置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建设“阳光财政”，使财政工作透明化、监督化，是实现财政公平原则的必要保障，也是公共财政的必然要求。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重点是要加快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实行“阳光预算”、“阳光收付”、“阳光采购”，逐步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，让理财行为在阳光下运作；同时要建立“阳光账户”，推行和完善财政信息公告制度，让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公共财政收支等情况，充分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、诉求权。

——从职业操守的角度，可提炼为“守法守廉”，这是“财政精神”的应有之义。当政之要在于兴一方，为政之要在于敢创新，治政之道在于求民安，施政之本在于洁自身。财政工作者是公共财政事务的受托管理者，直接或间接地掌握着不同程度的公共权力。鉴于财政工作岗位的这种特殊性，廉洁行政、依法理财无疑就成为了财政工作者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。面对各种利益诱惑，财政干部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观、权利观和利益观，守规矩，淡名利，顾大局，严守工作底线，远离违规红线，严格执行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正确运用手中权力，廉洁自律，杜绝腐败。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建设“法治财政”，是加强财政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措施。制度建设和执行是最重要的两个抓手，对外充分发挥财政源头治腐职能，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政策，对内科学构建完善管理运行机制，坚持用制度管人、管财、管事。同时，始终高度重视廉政教育，使广大财政干部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意识，进一步规范财政权力运行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依法行使权力，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“两个安全”。^①

(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局长)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只难传处是精神

——提炼财政精神感悟

■ 胡容邦

提炼财政精神，其实质就是对“财政人”价值肯定和价值追求的把握。对于财政人来说，尽管我们的个体生命历程极其有限，但如果把每一个体生命融入代代延续的群体生命之中的话，就会感到过去与未来是连接一体的，感受到的是永远的事业和无尽的追求，我们今天所从事的财政工作是通向永远事业中的一个不可或缺阶梯。那么，今天的财政人除了做好收支支、理好财服好务之外，更应该表现出财政人的思想和精神文化品质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思想和精神文化品质才是铸就一步阶梯的最基本的材质，也是后人追考和观照我们的一个基本视点。因此，我们提炼财政精神，当然必须具有深刻的思想性，高度的概括性，历史的传承性以及鲜明的行业质感。

提炼财政精神，表述语的精准非常重要且困难，可谓“丹青难写是精神”！其关键在于对财政精神特质与境界的把握，精神特质与精神境界不可或缺其一。从财政精神特质来讲，我以为是一种具象，有具象才有质感。而财政精神境界，我以为是一种意象（或抽象），意象达乎境界。因此，我感悟财政精神特质就是：聚财、用财，生财、兴财。聚财、用财是财政人价值所在，生财、兴财是财政人的价值追求，“四财”表达了财政精神特质。我感悟的财政精神境界是：行形、正政，蹈道、和合。行形、正政是财政人的价值体现，蹈道、和合是财政人的价值目标，共同体现财政精神境界。如此，我提炼的财政精神可表述为：聚财行形、用财正政，生财蹈道、兴财和合。其具体内涵为：

聚财行形：勤躬敏行、涓细集形，做大蛋糕、规制经纶。
用财正政：以财行政、公正善政，为政理财、政兴民生。
生财蹈道：开源节流、生之者众，蹈行以远、大道和用。
兴财和合：兴利财盛、宽柔和惠，合而不怨、惠而不费。^②

(作者单位：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)
责任编辑 张敏